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9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7,314,861.23	300,817,512.09	8.81%
营业利润	139,590,118.70	139,655,431.26	-0.05%
利润总额	138,472,541.82	137,296,206.42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15,850.71	83,296,793.22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9	0.391	-2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9.11%	-4.07%
本报告期末	2,393,519,994.54	2,175,929,570.02	3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2,651,651.32	1,000,310,620.27	80.21%
股本	281,790,109.00	212,946,332.00	3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0	4.70	36.17%

注:表中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3年9月以来,公司新建项目英迪格酒店、玉龙雪山游客服务中心、5596商业街陆续投入使用,但由于市场尚处于培育期,英迪格酒店、玉龙雪山游客服务中心尚未实现盈利,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31.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351.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公司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索道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三条索道共接待游客145.06万人次,

酒店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23.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1%。

比上年同期增长6.72%;实现营业收入13,223.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1%。
 玉龙雪山索道2013年上半年共接待游客60.02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6.31%;
 云杉坪索道接待游客79.42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15.87%;牦牛坪索道接待游客6.2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40.36%。

3.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1,943,7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3元,募集资金总额779,999,993.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2,639,933.4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月28日到位。在此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分别比期初增长了34.78%、80.21%、32.33%、36.18%,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下降了20.97%、4.0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业绩变故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4-04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2014-04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公司名称: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70,000,000元

一、概述

2014年7月28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投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脱硫公司吸收增资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公司”)为新股东,兆丰公司对脱硫公司增资7,000万元,其中41,502,817元作为注册资本,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放弃对兆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优先权。

本次交易以兆丰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493.06万元为作价基础,经协商,增资完成后兆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1,502,817元,其中公司占59.26%,兆丰公司占34.16%,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占6.58%。

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1.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舒英钢,经营范围: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相配其它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其它环保设备的批发、零售;烟气脱硫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其它环保设备的生产。

2.诸暨兆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兆丰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亚平,经营范围:除尘、脱硫、脱硝及其他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检修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钢材、电工器材、五金配件;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

3.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资本:406,889,450元(工商变更中),法定代表人:舒英钢,经营范围:除除尘器、火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4.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章烨,经营范围:电力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发电机控制箱、罩壳、安全开关、高低压电器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物流设备、物流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展示、维保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

5.主要事项

1.脱硫公司增资扩股

兆丰公司对脱硫公司增资7,000万元,其中41,502,817元作为注册资本,28,497,183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以脱硫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493.06万元为作价基础,经协商,增资完成后兆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1,502,817元,其中公司占59.26%,兆丰公司占34.16%,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占6.58%。

2.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不会引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四、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9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4年7月28日,理财周报发表了题为:《宏达矿业短期借款超6亿,急抛11.7亿定增还债》主要内容如下:

1.近两年经济不景气及国家相关调控政策造成钢铁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相当一部分的钢铁企业盈利空间被压缩,采购欲望降低。同时,铁矿石行业的高收益促使扩产和新建项目不断上马,国内及国际矿石产量及供应量均出现大幅度的增长。铁矿石市场呈现供大于求态势,铁矿石价格呈现下跌走势。“受经济不景气及国家相关调控政策影响,铁矿石市场呈现供大于求态势,铁矿石价格呈现下跌走势,在此时贸然进入,有风险。”

2.短期借款高达6亿元,从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来看,本次定增实为偿债负债为真,扩大产能为虚。

3.大额股东权益项目收购5年仍未开发,早在2009年,宏达矿业控股股东下属金兆秘鲁矿业公司便以6亿元收购了秘鲁鲁布雷铁矿项目。然而,秘鲁铁矿项目后续投资较大,中国企业在境外矿业投资存在盲目性,对境外投资涉及的当地劳工、社区、环保体系陌生,投入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李铁对理财周报记者表示,虽然目前铁矿石价格下跌幅度较大,但公司东宝宏达201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仍高于15%,根据判断,铁矿石价格已处于相对低位,会出现好转,且大牛铁矿扩界建设期为3年,因此公司现在扩产正处于一个相对有利的时机,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二、公司董事会对媒体报道及传闻的说明及核实的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报道组织相关专员进行了认真核实,说明如下:

(一)上述报道中一项内容关于铁矿石目前的市场分析基本属实,自进入2014年以来,铁矿石价格出现了持续的下跌,2014年上半年,公司铁精粉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同比达到10.14%,东宝宏达铁矿扩界项目的铁矿石价格,相当一部分的钢铁企业盈利空间被压缩,采购欲望降低。同时,铁矿石行业的高收益促使扩产和新建项目不断上马,国内及国际矿石产量及供应量均出现大幅度的增长。铁矿石市场呈现供大于求态势,铁矿石价格呈现下跌走势。“受经济不景气及国家相关调控政策影响,铁矿石市场呈现供大于求态势,铁矿石价格呈现下跌走势,在此时贸然进入,有风险。”

2.短期借款高达6亿元,从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来看,本次定增实为偿债负债为真,扩大产能为虚。

3.大额股东权益项目收购5年仍未开发,早在2009年,宏达矿业控股股东下属金兆秘鲁矿业公司便以6亿元收购了秘鲁鲁布雷铁矿项目。然而,秘鲁铁矿项目后续投资较大,中国企业在境外矿业投资存在盲目性,对境外投资涉及的当地劳工、社区、环保体系陌生,投入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李铁对理财周报记者表示,虽然目前铁矿石价格下跌幅度较大,但公司东宝宏达201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仍高于15%,根据判断,铁矿石价格已处于相对低位,会出现好转,且大牛铁矿扩界建设期为3年,因此公司现在扩产正处于一个相对有利的时机,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二)关于上述报道中第二项观点,“从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来看,本次定

增实为偿还负债为真,扩大产能为虚。”为不实报道,公司启动定增项目为公司董事会基于扩大产能,提高利润水平的考虑并经过慎重分析和可行性研究后作出的决策,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金兆秘鲁矿业有限公司,公司经征询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其项目说明及进展如下:

1.淄博宏达于2009年购入秘鲁鲁布雷铁矿项目,一直在开展进一步的探矿工作,经探查,该矿资源储量从购入时的9.53亿吨增加至目前探明的37.5亿吨。2012年3月底,一期勘探工作结束,开始进行开发利用工作,目前正处于前期建设的关键时期。

2.秘鲁鲁布雷铁矿项目进展

2012年1月,该矿铁矿石产量达到10.5万吨/月。

3.未来计划:预计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493.06万元为作价基础,经协商,增资完成后兆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1,502,817元,其中公司占59.26%,兆丰公司占34.16%,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占6.58%。

4.主要事项

1.脱硫公司增资扩股

兆丰公司对脱硫公司增资7,000万元,其中41,502,817元作为注册资本,28,497,183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以脱硫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493.06万元为作价基础,经协商,增资完成后兆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1,502,817元,其中公司占59.26%,兆丰公司占34.16%,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占6.58%。

2.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不会引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四、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4-033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的《关于提请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提案内容如下:因融资工作时间紧迫,建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两个议案,将经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注册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发行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票524,644,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3%,提案人